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8年11月12日、11月13日及11月14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贸易和房产租售，没有与创投相关的收入来源，也没有科技产业投资项目。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5,572.61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.75万元。目前，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766.11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8年11月12日、11月13日及11月14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

正之处。

(四) 经公司核实, 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(五) 目前,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贸易和房产租售, 没有与创投相关的收入来源, 也没有科技产业投资项目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, 2018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5,572.61 万元, 同比增长 14.26%;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.75 万元, 去年同期为-4,339.44 万元。公司对应 2017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278.28 倍;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, 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2766.11 倍,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,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 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